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月

菸類專賣法規彙編

第一輯

財政部菸類專賣局印行



AB  
D921.6  
744



# 菸類專賣法規彙編目錄



戰時菸類專賣暫行條例.....	(一)
戰時菸類專賣暫行條例施行細則.....	(四)
製菸廠商登記管理規程.....	(七)
捲菸承銷商登記管理規程.....	(九)
捲菸零售商登記管理規程.....	(一一)
薰菸葉管制辦法.....	(一二)
捲菸用紙管制辦法.....	(一三)
捲菸運輸管制辦法.....	(一四)
捲菸輸入移入管制辦法.....	(一五)
菸類倉棧管理辦法.....	(一六)
製菸機器及特種用具管制辦法.....	(一七)
捲菸包裝辦法.....	(一八)
捲菸專賣憑證發給貼用辦法.....	(一九)
財政部菸類專賣局查驗規程.....	(二〇)
專賣實施前菸類存貨處理辦法.....	(二一)
專賣菸類評價收購辦法.....	(二二)
專賣評價委員會組織規程.....	(二三)



# 戰時菸類專賣暫行條例

民國三十一年五月十三日國民政府公布

##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中央政府專賣之菸類如左

一、紙捲菸

二、雪茄菸

三、薰菸葉

四、其他用機製或仿機製之菸類

捲菸用紙並專賣之

第二條 專賣之菸類非經政府之許可不得由國外輸入並不得由未施行本條例之區域移入

第三條 專賣之菸類應依法定稅率扣繳稅款其自國外輸入或自未施行專賣區域移入者另繳平衡稅

第四條 菸專賣事業由財政部菸類專賣局辦理其組織另以法律定之

第五條 從事菸類產製運銷者應依法各別組織同業公會或合作社由各主管官署監督之

第六條 未貼憑證之專賣菸類不得持有使用消費移轉或為其他處分但在專賣局收購以前產製者之持有不在此限

第七條 專賣菸類之收購及出售其衡器應依度量衡法之規定

第二章 產製

第八條 國內種植菸葉區域由專賣局依照各省土質氣候及菸葉需要情形指定之其出產量較少品質較低或零星散漫之產區專賣局認為不適宜者得予限制

第九條 專賣局得分區設置示範場培育種苗指導種戶改良品種及種植技術防治病蟲害之方法或予以必要之協助

第十條 在指定區域種植菸葉者應將品種面積地點等項報請專賣局核准免費登記

菸類專賣法規彙編

一

第十一條 專賣局對於前條登記之面積地點有妨及主要民食之生產或菸葉有生產過剩之情形時得限制之

第十二條 經登記之稱戶得組織合作社及合作社聯合社向專賣局請求貸與必要之生產資金

第十三條 前項貸款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第十四條 專賣菸類除由國家設廠製造外凡商人設廠製造者應報請專賣局核准免費登記

第十五條 前項廠商所製菸類應將商標名稱包裝情形製造成本及每年需用原料與製造數量等項報請專賣局核准免費登記

第十六條 專賣局對於製菸之過程及結果登製菸廠商之倉儲與其帳簿單據得隨時施行必要之檢查

### 第三章 收購

第十七條 依第十條之規定所產製菸葉由專賣局在產於集中地點設置市場分級規定價格收購之

第十八條 製菸廠商應將所製菸類全部繳由專賣局收購但品質不合規定標準者得令其更為適當處理後收購之

第十九條 專賣局收購菸類應組織評價委員會參酌產製成本及品質加以合法利潤擬定收購價格呈請財政部核定公告之收購價格有變更時亦同評價委員會應由該區產製菸類同業公會及合作社參加其組織規程由財政部定之

第二十條 捲菸用紙除由國家設廠製造或向國外採購外其他製造購運貯存應經專賣局核准並呈報財政部

第二十一條 製菸機器及特種用具之製造購運貯存應經專賣局核准並呈報財政部

第二十二條 國外產製之菸類除由國家自行購入外凡商人照第二條之規定由國外輸入應向財政部請領特許憑證並於進口時報請專賣局就海關核價收購之

前項規定於未施行專賣區域移入之菸類準用之

### 第四章 運輸

第二十三條 專賣局購入之菸菸葉及其製成之菸類按各地需要自行配運必要時得委託商人或運輸機關運輸

第二十四條 專賣局為收購運銷菸類得於產銷集中及運輸扼要地點設置公棧或指定商棧辦理

第二十五條 專賣菸類應於包面上質貼專賣憑證其出運時並發准運單

第二十六條 菸類承銷商零售商應經專賣局核准登記給與憑照

第二十七條 專賣菸類之批發價格由專賣局按照各區收購成本及國家專賣利益為計算標準分別擬訂呈請財政部核定公告之

第二十八條 菸類承銷商經銷各種菸類應照專賣局規定價格出售

第二十九條 菸類零售價格由當地菸類同業公會擬訂報請專賣局核定公告之

專賣局對於承銷商之營業狀況及其存貨號冊單據得隨時施以必要之檢查

### 第五章 罰則

第三十條 違反第二條及第二十二條之規定而為輸入或移入者處以所輸入或移入之數量相等價值一倍至二倍之罰鍰並沒收

其菸類

第三十一條 違反第六條之規定私自持有消費移轉或為其他處分者處以三千元以下之罰鍰並沒收其菸類

第三十二條 違反第十條第十三條第十五條或第二十六條之規定怠於登記或不經許可者處以五百元以下之罰鍰

第三十三條 違反第十八條之規定私自貯存菸類者除將貨件沒收外並處以五百元以下之罰鍰其情節重大者並將予以停業之處

分

第三十四條 製菸廠商將所製菸類私自運銷者除將運銷之菸沒收外並處以一千元以下之罰鍰其情節重大者並將予以停業之處

分

第三十五條 違反第二十一條之規定私自製造運貯存捲菸用紙或製菸機器及特種用具者沒收其貨件並處以該貨價

一倍至二倍之罰鍰

第三十六條 違反第二十八條之規定私抬售價者處以三千元以下之罰鍰並得予以停業之處分

第三十七條 本條例之罰鍰由法院以裁定行之

對於前項裁定得於五日內向該管上級法院抗告

對於抗告法院之裁定不得再行抗告

菸類專賣法規彙編

第三十八條

法院得酌定期限命受罰人繳納罰鍰逾期不繳納者得強制執行之  
將本條例所定各項憑證單據私自改竄或舊證重用及偽造憑證者除將貨件沒收外並依刑法處罰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九條

在本條例施行前製菸廠商及從事菸業之人所持有及所販賣之專賣菸類應自本條例施行日起一個月內向專賣局登記並照價出售其詳細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第四十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財政部定之

第四十一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及區域以命令定之

戰時菸類專賣暫行條例施行細則

財政部渝參字第五三四四六號令准予試辦

第一條 本細則依戰時菸類專賣暫行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四十條制定之

第二條 本條例第一條所稱紙捲菸為粉製捲菸及手工捲菸所稱雲茄菸包括各種葉捲菸所稱黨心葉為黨烤之各種菸葉所稱捲菸用紙指供捲製菸枝之用者凡捲形平板或改切小張長條均屬之

第三條 專賣機關應就菸類產銷狀況劃定業務區域呈請財政部核定公告之

第四條 從事菸類產製運銷各同業公會或合作社經受專賣機關之委託應協助執行之特定事項如左

- 一、關於調查登記事項
- 二、關於私製私銷之調查檢舉事項
- 三、其他委託事項

各同業公會或合作社執行前項事務應受專賣機關之督導并得由專賣機關酌予補助必需之費用

第五條 在專賣實施前設立之製菸廠應於本條例施行後一個月內依本條例第十三條補行登記

第六條 手工製菸商應經專賣機關之核准或指定集中地區製造并依本條例第九條之規定組織同業公會或合作社每一同業公會或合作社之生產量以每日能捲製捲菸一箱以上為標準

第七條 手工捲菸之商標牌名每一同業公會或合作社以兩種為限不得假冒其他牌名或使用類似混淆之商標

第八條 製菸廠商停業或轉讓時應先聲請專賣機關核准

第九條 專賣機關在核定每年每月各廠之生產數量時應於年度開始前參照上年度各廠之出產額比例核定但得視市場之供需情形隨時增減之

第十條 製菸廠商如有特殊事故不能按照核定數量生產時應即報告專賣機關其製造不足之數量由專賣機關支配其他製菸廠商製造倘無正当理由由未經報核任意減少產量或停工者專賣機關得撤銷其登記或予接辦

第十一條 紙捲菸製造廠商所需菸葉由專賣機關分配售給之

第十二條 專賣機關得派員駐廠辦理關於工作時間之登記原料之管制成本之調查製品之檢查及出廠之監督等事項關於本細則第六條之集中地區準用前項之規定

第十三條 專賣機關收購菸類應出具提貨憑單廠商於發貨後憑提貨憑單領取貨款其詳細辦法另定之

第十四條 收購之菸類如品質不合規定標準或有參差不齊時除照本條例第十八條辦理外專賣機關得改級收購其品質霉壞者責令銷燬之

第十五條 經收購之捲菸於出廠後三個月內如發現其品質低劣或參差不齊者得退回原廠調換之

第十六條 商人依本條例第二十二條由國外輸入或由未施行專賣區域移入菸類請求財政部核發特許憑證時應報由專賣機關核轉

零星移入之菸類得逕由專賣機關於進口地點核准收購之

第十七條 旅客由國外或未施行專賣區域攜帶自吸捲菸以一百枝為限逾者沒收之

第十八條 本條例第二十四條所稱之商棧得就便於存儲菸類之行棧指定之

第十九條 專賣菸類無論由專賣機關自運委託官商運輸機關代運或准許商人自運均應依本條例第二十五條之規定辦理如運銷甲地之菸類有整批改銷乙地之必要時應由專賣機關核發改運單其分運一部分者應核發分運單各該運單均須隨貨運行

第二十條 專賣菸類之向國外銷售辦法另定之

第二十一條 製菸廠商承銷商零售商之合法利潤由專賣機關核定之

第二十二條 承銷商之承銷區域得由專賣機關核定公告之

第二十三條 各區域承銷商之多寡及其承銷菸類之數額由專賣機關依其資本多寡及各該區銷售狀況核定之

前項承銷數額專賣機關得按供需情形增減之

第二十四條 承銷商分甲乙丙三等於登記時均應繳納承銷保證金其等級及保證金數額由專賣機關依前條承銷額核定之

前項保證金之數額以平均每月承銷菸類數額批價百分之五至十為準由專賣機關分區核定之

第二十五條 專賣機關配銷菸類時得就實有數量按承銷商之等級比例分配之

第二十六條 本條例第二十七條所稱批發價格專賣機關批發承銷商之價格而言所稱收購成本包括收購價格統稅及運雜費

承銷商出售菸類零售商之價格得承銷價格其計算標準為批發價格加承銷商合法利潤由專賣機關核定之但承銷商

店距批購菸類處所之路程過遠時得由專賣機關核加運雜費零售商出售菸類之價格得零售價格其計算標準為承銷

價格加零售商合法利潤由當地權菸業同業公會擬議報請專賣機關核定其無同業公會組織者逕由專賣機關核定

之

第二十八條 前二條所規定專賣菸類之批發承銷零售價格以分區劃一為原則

第二十九條 專賣機關因業務上之必要得指定分支機構兼營承銷商或零售商之業務但其菸類出售價格應依照業經核定之當地

出售價格出售

第三十條 依本條例第三十七條之規定移送法院裁定案件專賣機關得令違法人預繳相當數額之保證金

第三十一條 經法院裁定之罰鍰以三成充法院辦公費其餘由專賣機關分配其辦法另訂之

第三十二條 本細則關於製菸廠商之規定於集中地區手工製菸商準用之

第三十三條 本細則與賦時菸類專賣暫行條例同日施行

## 製菸廠商登記管理規程

三十一年七月九日 部令公佈

第一條 製菸廠商之登記管理依本規程辦理之

第二條

原有或新設之製菸廠商均應向專賣局領取製菸廠商登記申請書依式填寫三份申請書登記前項申請書應包括左列各款

- 一、工廠名稱
- 二、設廠年月
- 三、組織（公司合夥獨資或合作社）
- 四、資本數額
- 五、所有人姓名住址（公司合作社列報董事理事）
- 六、負責人職務姓名住址
- 七、製造捲菸種類及商標牌名
- 八、製菸機器或用具及工廠設備說明
- 九、雇用工人數目
- 十、成品製裝情形
- 十一、成品製造成本
- 十二、每年需用原料預計
- 十三、全年捲菸產量預計（原有製菸廠商並應填報上年度捲菸生產數量）
- 十四、總分廠所在地

第三條

製菸廠商為前條之申請時應附左列各件

- 一、志願書一份（格式另定）
- 二、印鑑四份
- 三、商標式樣每種二十份

第四條

製菸廠商申請登記經核准後由專賣局發給登記證前項登記證應由製菸廠商懸掛於廠內顯明之處

菸類專賣法規彙編

菸類專賣法規彙編

第五條 製菸廠商對於業經核准登記事項如有變更應為變更登記之申請必要時專賣局得將原領之登記證繳銷另行填發登記

證

第六條 前項製菸廠商歇業時應申請塗銷登記

第七條 製菸廠商所製各種商標之捲菸專賣局得視銷路滯暢隨時通知於一定期間內增製或減製之

第八條 製菸廠商應逐日將所製成品存入廠內倉庫其鑰匙由廠商與專賣局所派之駐廠員執管但須雙方會齊方得開啓

第九條 製菸廠商應將左列各款按日登記並列表送由駐廠員核轉專賣機關查核

一、捲菸原料之購進實用結存數量

二、捲菸之製造出廠結存數量

三、捲菸專賣證之收進貼用結存數量

第十條 手工製菸商之登記由各該同業公會或合作社彙報請專賣局核准後發給登記證

第十一條 手工製菸商所製捲菸應由同業公會或合作社設置倉庫集中存儲或存入專賣局指定之倉棧

第十二條 手工製菸商對於本規程第九條所定之登記及報告由各該同業公會或合作社彙辦之

第十三條 本規程自公佈之日施行

捲菸承銷商登記管理規程

財政部滄參字第五三四六號令准予試辦

第一條 捲菸承銷商之登記管理依本規程辦理之

第二條 凡願經營捲菸承銷業務者應先繳登記費伍拾元登記不准者退還向專賣機關領取捲菸承銷商登記申請書(附式一)

依式填具三份申請登記

前項申請書應包括左列各款

一、商店名稱

二、開設年月

三、開設地點  
四、組織（獨資合夥公司或合作社）  
五、資本總額

六、所有人姓名住址

七、負責人職務姓名住址

八、以前經銷製於廠商之廠名稱類商標上年銷數及經銷區域

九、現擬承銷製於之種類商標每年銷數及銷售區域

第三條 承銷商之資本與承銷數應定最低限額其在最低限額以上者依其數額多寡分別第級由專賣機關分區核定之遇同一地區申請為承銷商者過多時并依左列標準核定之

一、資本額之多寡

二、承銷額之多寡

三、過去曾否經營本業

第四條 承銷商之申請經審查合格後應即繳送左列各件

一、志願書（附式二）一份

二、額定保證金（以現金為限）

三、印鑑（附式三）三份

前項各件經查屬實後由專賣機關發給登記證（附式四）

第五條 承銷商對於業經核准登記事項如有變更應為變更登記之申請必要時專賣機關得令將原領之登記證繳銷另行填發登記證

第六條 承銷商欲批購控菸時須先填具批購申請書（附式五）向專賣機關申請經核准發給提貨憑單（附式六）後應於二日內向指定之銀行或錢莊繳納貨款否則此項提貨憑單作為無效並應於十日內向廠核提貨倘逾限不提應認繳棧租及保

險費

菸類專賣法規彙編

第七條

前項作為無效之提貨憑單專賣機關得據以核減其配銷數額  
承銷商提貨以照提貨憑單上所列箱數一次提清為原則如須分批提取得商請發貨廠核換發分提單或於原提單背面註  
明已提數目以便分次提貨

第八條

承銷商應於提貨憑單上加蓋圖記方得提貨

第九條

承銷商之捲菸以售給已向專賣機關登記之零售商為限必要時專賣機關得令承銷商儘先出售捲菸於指定之零售商并  
應就實有捲菸合理分配售給之

第十條

承銷商應將銷售情形按月呈報專賣機關查核逾期者暫停批發捲菸  
承銷商每月承銷數量不足並無正當理由者得予以左列之處分

第十一條

一、警告

第十二條

承銷商對於未銷之捲菸隱匿不報囤積不售者除沒收其囤積之捲菸外並撤銷其登記沒收其保證金  
專賣機關得隨時派員至承銷商店查點捲菸存數及查核有關捲菸銷售之一切帳冊單據如有賬目不清或拒絕檢查情事

第十三條

專賣機關得視其情節輕重停止其批貨或撤銷其登記

第十四條

承銷商非經專賣機關核准不得停止營業

第十五條

承銷商經核准停業後應將登記證繳銷並領回保證金

第十六條

承銷商之登記證不得轉讓或租借違者沒收其保證金

第十七條

承銷商經營零售業務者應另依零售商登記管理規程辦理

第十八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捲菸零售商登記管理規程

財政部渝參字第五三四六號令准予試辦

第一條

捲菸零售商之登記管理依本規程辦理之

第二條

凡應遵章專賣法令經營捲菸零售業務而有固定營業處所者均得申請為零售商

第三條 申請為零售業者應先繳登記費拾元（登記不准者退還）領取捲於零售商登記申請書（附式一）依式填具三份報由

承銷商轉送或送呈專賣機關申請登記

前項申請書包括左列各款：

一、商店名稱

二、開設地點

三、店主姓名住址

四、資本數額

五、專營或兼營

第四條 零售商申請登記時應附具志願書（附式二）及保證書（附式三）

第五條 零售商經核准登記後由專賣機關發給登記證（附式四）及購菸證（附式五）

第六條 捲菸零售商對於業經核准登記事項如有變更應為變更登記之申請

第七條 零售商應憑購菸證向指定區域內承銷商批購捲菸

第八條 零售商應將核定零售價格列表張貼店內明顯之處

第九條 零售商得出具委託代銷證（附式六）委託擬販代售捲菸受委託之擬販其代售價格仍不得超過核定之零售價格

第十條 專賣機關得隨時派員至各零售商店調查捲菸實在進款銷數及其售價是否與核定零售價格相同

第十一條 零售商批購捲菸應隨時出售不得囤積居奇違者依法懲處

第十二條 零售商停止營業時應將登記證及購菸證繳銷

第十三條 零售商之登記證不得轉讓或租借違者撤銷其登記

第十四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 薰菸葉管制辦法

財政部渝參字第五三四四六號令准予試辦

第二條 薰菸葉之管制依本辦法辦理之

菸類專賣法規彙編

- 第二條 菸菸業應在專賣機關指定市場出售并以售給經核准給證購買之製菸廠商或運銷商為限
- 第三條 製菸廠商或運銷商購買菸菸業時應先填具申請書(附式一)報請專賣機關核准購證(附式二)購足定額時憑證報請購買地區之專賣機關換發准運單(附式三)隨貨運行如係隨購隨運者應將已購數量於報運時申請專賣機關在准購證上逐批註明分發准運單
- 第四條 蓋菸業種戶或合作社及同業公會自運蓋菸業售賣時應將蓋菸業數量運銷地區路線填表(附式四)報請專賣機關核准運單隨貨運行
- 第五條 依本辦法第三條第四條運銷之蓋菸業於運達銷售地點時應報請當地專賣機關驗明指定市場出售
- 第六條 經核准運輸之蓋菸業中途有改運或分運之必要時應持憑原准運單報請專賣機關換發准運單原准運單即予註銷存查
- 第七條 製菸廠商所有蓋菸業總分廠間互運使用時應報由駐廠員轉請專賣機關核准運單運達後報由駐廠員驗明將准運單轉寄註銷
- 第八條 輸入或移入蓋菸業應將產地數量進口地點填表(附式五)報請專賣機關核准進口憑證(附式六)并於進口時持憑換發准運單
- 第九條 創菸絲店不得以蓋菸業創製菸絲違者沒收其蓋菸業及所創菸絲
- 第十條 凡私自運銷傳蓋菸業者比照職時菸類專賣暫行條例第三十五條之規定處罰
-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 捲菸用紙管制辦法

財政部渝參字第五三四四六號令准予試辦

- 第一條 捲菸用紙依本辦法管制之
- 第二條 原有或新設捲紙製造廠商均應向專賣機關領取捲紙製造廠商登記申請書(附式一)依式填具三份申請登記前項申請書應包括左列各款

- 一、工廠名稱
- 二、設廠年月
- 三、設廠地點
- 四、所有人姓名住址
- 五、負責人職務姓名
- 六、資本款額
- 七、製紙設備說明

- 八、所產捲紙之商標牌名紙長寬度重量每箱卷數每卷能製紙菸枝數及登記時每卷價格
- 九、每年每月產量
- 十、過去產銷捲紙之概況

- 第三條 捲紙製造廠商申請登記經核准後由專賣機關發給登記證(附式二)
- 第四條 商人輸入或移入捲紙應填具申請書(附式三)並附保證書(附式四)報請專賣機關核准發給進口憑證(附式五)進口時憑證報請專賣機關換發准運單(附式六)隨貨運行
- 第五條 零星捲紙之移入應由專賣機關准許進口地點進口並於進口時填具報告書(附式七)報請專賣機關登記核准發給准運單
- 第六條 製菸廠商購買捲紙時應先填具申請書(附式八)報請專賣機關核准購證(附式九)
- 第七條 捲紙除由專賣機關收購外以售給經核准給證購買之製菸廠商為限
- 第八條 製菸廠商購入捲紙後須憑准購證向當地專賣機關申請換發准運單隨貨運行
- 第九條 專賣機關得依職時於類專賣暫行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二條之規定派員駐廠
- 第十條 捲紙製造廠商應將捲紙產銷數量按日造表(附式十)報請專賣機關查核
- 第十一條 捲紙輸入或移入商應將捲紙產銷數量隨時造表(附式十一)報請專賣機關查核
- 第十二條 菸類專賣實施前所有捲紙存貨應於專賣實施後一個月內填具存貨報告表(附式十二)報請專賣機關登記非製菸廠商持有者應照本辦法第七條規定出售

菸類專賣法規彙編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 捲菸運輸管制辦法

財政部渝參字第五三四四六號令准予試辦

第一條 捲菸運輸之管制依本辦法辦理之

第二條 專賣機關自行配運或委託商人及運輸機關代運或准由製菸廠商及承銷商自運捲菸均須由專賣機關發給准運單（附式一）隨貨運行

第三條 承銷商零售商于其銷售區內購銷捲菸應憑發票隨貨運行

第四條 製菸廠商承銷商欲自行運輸捲菸時應將左列事項填具申請書（附式二）報請專賣機關核准發給准運單

一、申請商號名稱地址

二、捲菸牌名數量

三、運輸工具

四、起運卸運地點及運輸路線

五、運費估計

第五條 捲菸起運應由駐廠員公棧管理員或其他專賣機關負責人員驗明放行

第六條 捲菸起運後中途有分運或改運之必要時運輸負責人應持憑原准運單向當地專賣機關申請換發准運單原准運單即予註銷存查

第七條 捲菸運達運輸終點時應將准運單向指定之專賣機關繳銷

第八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 捲菸輸入移入管制辦法

財政部渝參字第五三四四六號令准予試辦

第一條 捲菸輸入移入之管制依本辦法辦理之

第二條 商人由國外輸入或由未施行專賣區域移入捲菸應將左列各事項填具申請書（附式一）並附送保證書（附式二）報請

專賣機關轉呈財政部核發特許憑證

一、輸入或移入商姓名住址

二、輸入或移入捲菸牌名製造廠名及數量

三、購置地點

四、輸入或移入路線進口日期地點及運輸終點

五、購價及運雜費之估計

捲菸輸入或移入進口時商人應持原領特許憑證報請專賣機關換發准運單(附式三)即由該專賣機關通知原發特許憑證之專賣機關

前項輸入或移入捲菸運至到達地點應即向當地專賣機關繳納准運單並將捲菸存入指定之倉棧由專賣機關收購貼證隨銷或由承銷商發售者得予以優先承購之權

第四條 行商負販移入之零星捲菸得於進口時報請專賣機關許可并依核定價格收購之

第五條 輸入或移入之捲菸應於專賣機關指定之進口地點進口違者以私菸論處但持有特形特錄及換進口地點時應就近向專賣機關核准方可進口

第六條 輸入或移入商人兼營承銷商業務時應依承銷商登記管理規程辦理

第七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菸類倉棧管理辦法

三十一年七月九日 部令公布

第一條 菸類倉棧之管理依本辦法辦理之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倉棧包括公棧廠棧及商棧專賣局設立或租用之倉棧稱公棧對於廠商自設或由商業公會及合作社設置之倉棧稱廠棧其他商人經營而經專賣局指定之倉棧稱商棧

第三條 公棧或商棧應憑專賣局或駐廠員填發之存貨通知書收存菸類并發給棧單

第四條 倉棧之設備應依專賣局之指示辦理

菸類專賣法規程彙編

- 第五條 存儲廠棧之菸類須憑專賣局填發之提貨憑單提取存於公棧或商棧之菸類須憑提貨憑單及棧單方得提取
- 第六條 已貼專賣憑證存儲廠棧之菸類其保管責任由廠商負之
- 第七條 公棧由專賣局派員負責管理人員對於菸類之存入提出應分類登記並按日造送日報表報告專賣局查核
- 第八條 公棧存儲之菸類除因天災事變及其他不可抗力之損害應由管理人員報請專賣局核辦外如有減少損壞管理人員應負完全責任
- 第九條 存入公棧之菸類應按規定繳納棧租
- 第十條 存儲菸類之商棧應於存貨前由專賣局與商棧訂立合同
- 第十一條 廠棧公棧商棧存儲之菸類統由專賣局辦理保險
-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財政部核准之日施行

### 製菸機器及特種用具管制辦法

三十一年七月九日 部令公佈

- 第一條 製菸機器及特種用具之管制依本辦法辦理之
- 第二條 凡專賣實施前持有製菸機器或特種用具未經申請登記為製菸廠商者均須於專賣時施後一個月內填具報告書報請專賣局登記
- 第三條 製菸廠商向製造機器工廠訂購或輸入移入製菸機器及特種用具時應先填具申請書報請專賣局核准發給准購證
- 第四條 機器製造工廠須憑專賣局核發之准購證始得承造製菸機器及特種用具并於製成後將准購證號碼報請專賣局查核
- 第五條 製菸機器及特種用具之轉讓買賣雙方須先填具申請書會經專賣局核准不得私自相授受
- 第六條 凡運輸製菸機器及特種用具時須持憑證件報關起運或進口地點之專賣局核發准運單
- 第七條 製菸機器及特種用具專賣局得給價收購之
- 第八條 本辦法自財政部核准之日施行

# 捲菸包裝辦法

三十一年七月九日

部令公佈

第一條 製菸廠商所製捲菸之包裝依本辦法辦理之

第二條 紙捲菸包裝如左

一、小包 十枝

二、大包 二十枝

三、聽 五十枝

四、條 五十小包或二十五大包計五百枝

五、箱 一百條或一千聽計五萬枝

雪茄菸之包裝如左：

一、小包 五枝

二、中包 十枝

三、大包 二十枝

四、小封 五十枝

五、大封 一百枝

六、盒 二十小包十中包或五十包計一百枝

七、箱 一百盒或二百小封或一百大封計一萬枝

第三條

紙捲菸每枝銅印應印明製菸廠商名稱及牌名或商標每包及每聽封面應印明牌名商標製菸廠商名稱地址及包裝枝數每條及每箱表面應加產製菸廠名牌名或商標及出廠年月日容量之戳記

雪茄菸每包封面應印明牌名商標製菸廠名稱地址及包裝枝數每盒及每箱表面應印明製菸廠名牌名或商標及出廠年月日容量之戳記

第四條

各種牌名之捲菸其包裝之包裝方法及體積大小均須先行檢同樣品及說明書報請專賣局登記備案非經呈准不得變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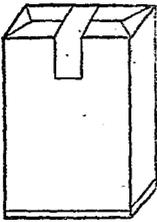
菸類專賣法規彙編

第五條 捲菸出廠以箱為計算單位未滿一箱者非經呈准不得出廠  
 第六條 捲菸包裝不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者除依類專賣暫行條例第三十一條之規定處罰外得發還原製捲菸廠改裝  
 第七條 本辦法自財政部核准之日施行

捲菸專賣憑證發給貼用辦法

三十一年七月六日部令公布

- 第一條 製菸廠商及手工製菸商領貼專賣憑證依本辦法辦理之
- 第二條 捲菸專賣憑證由專賣局印發各製菸廠商領貼許可輸入或輸入之捲菸由專賣局於收購後派員自貼或監貼手工製菸商組織同業公會或合作社者由同業公會或合作社領貼其尚未組織同業公會或合作社者由駐區人員領發監貼
- 第三條 領貼憑證應填具請領書送請專賣局核准另填領據其領
- 第四條 專賣局核發各該商領據之數目應按請領數目參照各該商核定產額之多寡而定但各該商已領未貼及請領二數之和不得超過全年核定產額四分之一
- 第五條 各該商領用之憑證應儘速運送廠內除確係在途中未到達外不得留置於廠外任何處所
- 第六條 各廠商於捲菸包裝時應即在包裝上封貼憑證
- 第七條 專賣憑證應封貼牢固貼於包者將憑證粘貼上端封口處貼於聽者使憑證沿聽蓋騎縫圍貼其封貼圖式如左



- 第八條 各該商領用之專賣憑證如有破損得填具破損憑證掉換廢書檢同破損憑證送請專賣局核驗後掉換
- 第九條 掉換破損憑證以賠領數目百分之三為限其超過之數應由各該商賠償印刷費用
- 第十條 各該商領存之憑證如有遺失應按專賣利益計算賠償損失其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以致損失破壞者應提出證明報請專賣局核辦
- 第十一條 各該商停業時應將領存憑證悉數繳還專賣局核收
-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財政部核准之日施行

## 財政部菸類專賣局查驗規程

(財政部滄參字第五三四六號今准予試辦)

- 第一條 專賣菸類及捲菸用紙製菸器特種用具之查驗事項依本規程辦理之
  - 第二條 專賣菸類及捲菸用紙製菸器特種用具之產製購儲運銷事項專賣機關除自行派員查驗外得委託海關及稅務機關或緝私機關代行查驗
  - 第三條 專賣機關查驗人員執行職務時應隨身攜帶查驗證(附式一)查獲違章案件後應將違章人連同貨物及有關證件報請專賣機關核辦遇有必要時得邀請當地軍政機關協助之
  - 第四條 受委託查驗機關於檢査獲違章案件後應即將違章人連同貨物及有關證件暨查獲經過情形通知最近專賣機關核辦
  - 第五條 查獲之違章案件其違章人及貨物證件必要時得交由當地政府機關暫為扣押保管
  - 第六條 違章案件所扣押之入貨證件必要時得准由當事人提供相當担保免予扣押
  - 第七條 人民對於違反專賣法各事件得向專賣機關告密但須開具真實姓名住址
  - 第八條 前項告密人之姓名住址專賣機關應保守秘密
  - 第九條 違反專賣法令應處罰之案件由專賣機關移送法院裁定之其他案件由該管辦事處呈請上級專賣機關核定執行之
  - 第十條 沒收充公之貨件除菸類依收購價格折算外餘應公開變賣
- 凡違章貨件沒收充公變價之款除專賣利益部份應繳解外餘款百分之三十歸庫百分之七十及法院裁定罰鍰充實部份一併分作十成依左列規定分配之

菸類專賣法規彙編

- (一) 告密人三成在事出力人員
  - (二) 成查獲機關協助機關辦事處主管分局及總局各一成
  - (三) 非恐告密人舉發由查獲機關自行發覺者其告密人三成併給在事出力人員
  - (四) 未經軍警或其他機關協助者其應得之一成併給在事出力人員
- (四) 由辦事處查獲之案件查獲機關應得之賞金併給辦事處
- 第十一條 具領賞金者須填具收據由該管專賣機關專案報銷
- 第十二條 查驗人員執行職務時如有徇私舞弊及其他違法情事應依法懲處
- 第十三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 專賣實施前菸類存貨處理辦法

三十一年七月六日 部令公布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戰時菸類專賣暫行條例第三十九條之規定訂定之所有專賣實施前菸類存貨悉依本辦法處理
- 第二條 製菸廠商應自專賣實施日起一個月內將所有存貨會同專賣機關駐廠員實貼專賣憑證並填具製菸廠商專賣實施前存貨報告表報由專賣機關登記依核定價格收購之
- 第三條 經登記為承銷商零售者應自專賣實施日起一個月內將專賣實施前所存菸類分別牌名數量填具存貨報告表報向專賣機關繳納專賣利益依指索時間地點實貼專賣憑證後仍由各該商依核定之價格自行銷售
- 第四條 各種商標捲菸應繳之專賣利益數額由專賣機關公告之
- 第五條 未經登記為承銷商或零售者專賣實施前所存菸類應自專賣實施日起一個月內填具存貨報告表報請專賣機關核價收購繳送專賣機關指定之倉棧
- 第六條 專賣實施前運輪在途之菸類應自專賣實施日起一個月內將商標數量購價起運及已達地點時間等項填具專賣實施前運輪途中菸類存貨報告表報請專賣機關登記並依貨價繳納百分之五十之保證金或商號保單發給准運單於貨到時由專賣機關核價收購並繳銷准運單其屬於承銷商或零售者各該商有承銷優先權
- 第七條 前項登記之菸類如因所運貨件不能確定已達何地該登記人得申請於明瞭已達地時再報由專賣機關通知所在地專賣機關就近發給准運單運送

- 第六條 專賣機關爲便利菸商得於專賣實施前通告提前登記存貨
- 第七條 登記存菸者如距專賣機關發還時得以掛號郵件報請登記其寄發日期以郵戳爲憑
- 第八條 自專賣實施之日起凡未經登記貼證之存菸不得移轉買賣違者依戰時菸類專賣暫行條例第三十一條處罰
- 第九條 凡供自吸之存菸以紙捲菸五百枝雪茄菸一百枝爲限超出上數依前列各條辦理
- 第十條 經登記之存菸由專賣機關對分地區依照登記先後辦理貼證手續
- 第十一條 專賣實施一個月後未經依本辦法辦理登證之存菸依戰時菸類專賣暫行條例第三十一條處罰
-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財政部核准之日施行

### 專賣菸類評價收購辦法

財政部渝參字第五三四六號令准予試辦

- 第一條 專賣機關對於菸類評價收購依本辦法辦理之
- 第二條 凡經專賣機關核定之收購菸類應由產製者填具產製成本報告表(附式一)并附具樣品報請專賣機關審核轉交評價委員會擬訂收購價格
- 第三條 收購價格之擬訂應以菸類品質產製成本合法利潤及專賣機關之調查報告爲依據
- 第四條 經評價委員會擬訂之收購價格由專賣機關隨時呈請財政部核定之
- 第五條 各區評價委員會未組織成立時專賣菸類之收購價格由專賣機關擬訂呈請財政部核定之
- 第六條 專賣菸類由專賣機關就產製運輸集中地點指定處所收購之
- 第七條 專賣機關收購菸類得抽查拆驗之
- 第八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 菸類評價委員會組織規程

民國三十一年十月廿六日部令修正施行

- 第一條 本規程依據戰時菸類專賣暫行條例第十九條第三項之規定訂定之。

菸類專賣法規彙編

- 第二條 菸類專賣局應就該管區域內設菸評價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但必要得指定地區呈請財政部核准設立分會（以下簡稱分會）。
- 第三條 本分會設委員七人至九人除菸類專賣機關主管人員當然委員外餘由專賣機關就該管區域政首長商會產製菸類同業公會及合作社人員及公正士紳聘任並呈報財政部備案。
- 第四條 本會主席由專賣機關指定之。
- 第五條 本會開會日期由專賣機關定期召集之。
- 第六條 本會評議菸類價格時應以專賣菸類評價收購辦法第三條之規定為依據。
- 第七條 關於評價委員會之規定於分會適用之但分會組織之委員人數不得超過七人。
- 第八條 分會議定之收購價格應送經本會審核轉呈核定方得辦理在核定公佈以前不得對外發表。
- 第九條 本會召集二次均不足法定人數未能開會時即由出席委員改開談話會議訂價格送由專賣機關核轉財政部核定之。

55  
64800  
(75)

BC  
29.6  
14